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弘光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華楨

被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1萬6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立俐